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93號

再抗告人　　許績熙

代 理 人　　高宏銘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國亮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伊於民國114年6月29日簽發、票號：TH385497號、到期日115年1月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並免除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於同年2月10日以其屆期向伊提示，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2860號）准許，再抗告人以相對人並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應無追索權，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仍駁回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系爭本票已載明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聲請時亦陳明在到期日後，於115年2月1日持系爭本票向再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因再抗告人未為清償，始聲請本件之強制執行，有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系爭本票在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860號卷第6、7頁）。原法院於非訟事件

為形式審查，且再抗告人未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之聲請於法有據，尚無不合。

三、再抗告人固以相對人自知其對再抗告人無何債權存在，因此未向再抗告人踐行提示系爭本票程序云云，執為再抗告理由。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所明定。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為實體事項，非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法未合。再抗告人復以其曾在原法院提出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兄王國光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向其通知欠債一事時，未曾提及與票款有關之事宜，自可合理推論相對人從未對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法院應依該間接證據推論，卻未詳為審查，為其不利之認定，有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資為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已盡舉證之責之主張。按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裁定認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不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間接事實與未為提示票據之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足推認因果關係存在，應無何違法可言。再抗告人僅以原裁定未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為其有利之認定，即謂原裁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自不可採。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錯誤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逸柔